

合同编号：BJIP02023-080704-179

知识产权普法视频制作及宣传投放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首都知识产权宣传普及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跨界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9月11日



项目名称		首都知识产权宣传普及			
合同名称		知识产权普法视频制作及宣传投放项目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49.5 万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签章)		职务	副局长	
	项目联系人	徐铤	手机	18510332358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院 4 号楼			
	电话	88012058			
	传真	88012019			
	电子邮箱	xuanjiaochu@zscqj.beijing.gov.cn			
				(单位公章) 2023 年 9 月 1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跨界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总经理	
	项目联系人	于常青	电话	13801356938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A 座 2306 室; 100020			
	电话及传真	010-87755381			
	电子邮箱	Kuajie02@163.com			
	开户名	跨界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帐号	0200235719020122259			
				(单位公章)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为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知识产权普法视频制作及宣传投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 1.制作北京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视频,时长不少于 6 分钟；
- 2.制作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广告，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 3.制作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动画视频 4 部，每部片长不少于 1 分钟，分别涉及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
- 4.将制作的公益宣传广告、普法宣传动画视频在地铁或公交、网络等媒体平台进行投放。地铁投放 4 天，每天 6 分钟；公交线路投放 4 天，每天 6 分钟。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 时长 6 分钟的工作宣传视频；

2. 时长 2 分钟的公益宣传视频；
3. 普法宣传动画视频 4 部；
4. 在公交或地铁、网络平台播放的相关画面及播放合同。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 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 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及其质量要求；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95000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二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297000元整)。

2.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 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

1.6 分钟的工作宣传视频：17 万元

2.2 分钟的公益宣传视频：6 万元

3.普法宣传动画视频 4 部：16 万元

4.媒体保障：1.5 万元

5.宣传投放：9 万元

合计：人民币 495000 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

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委托工作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

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委托工作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

(二)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5.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10 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知识产权普法视频制作及宣传投放项目

服务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贵司的意见，维护贵司的利益，严把成片制作质量关，向贵司提供优质、全面、精美、有创新性的视频作品。我司在方案策划、脚本制作、拍摄、后期制作、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与贵司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制作服务，保证点视频制作、传播等工作顺利进行。

二、任务要求

严格做好该项目的统筹、脚本策划、脚本撰写服务。总导演督导参加项目的每名策划人员、编辑人员、制片人和项目组长对整体策划统筹进行全环节严格把关，保证每项工作落实到人，积极稳妥地推进项目进程保证成片效果。

（一）保证制作的视频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内容感染力，能够反映知识产权工作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所承担的责任和贡献。拍摄的镜头应具有层次感、代表性，配以解说、

字幕、音乐、片头、片尾以及动画特效等。结构及片长分配合理、内涵丰富，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指标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制作内容涉及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为原创，若引用资料，先妥善解决版权，因内容、版权出现的问题，责任由我方承担。

（三）结合新媒体传播的特点，采用年轻人易于接受的拍摄手法和表现形式，突出知识产权的专业性和知识性。

（四）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熟练掌握宣传片制作流程及公众传播的特点和规律，兼顾艺术水平与公众欣赏水平。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五）按要求及时提供脚本编写大纲，兼具故事性和艺术性，可操作性强，体现全部宣传内容的典型素材和宣传导向。

（六）具备媒体资源，可按要求在相关平台进行宣传片投放，并完成投放 50 万人次以上的指标。

三、工作纪律

（一）拍摄服务

拍摄期间由总摄像在拍摄现场进行全流程指导、把关，做到逐镜头通关，确保摄制组严格按照前期脚本及拍摄计划进行筹备，保证团队人员数量、专业性及职业素养。确保使用设备及型号符合项目要求，积极部署好备用设备，按时、按质完成相应拍摄任务。

（二）后期制作

由总导演进行后期制作督导，根据项目要求配备足够的后期制作团队，按剪辑、包装、三维动画、音乐制作、音效制作、合成六部分分配工作计划，在后期制作过程中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准的状态进行工作确保项目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

（三）传播服务

宣传负责人安排合情合理的传播计划，配备专业的宣传团队，针对不同视频类别进行媒体平台投放，通过时下观众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进行传播推广，确保每个媒体平台的投放达到既定效果，整体传播曝光量超 **400** 万次，覆盖人群超过 **2000** 万人。

（四）知识产权保障

我司承诺，在项目执行期间尊重知识产权，保证成片的原创性，成片及拍摄素材的知识产权归贵司所有。

四、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一）北京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视频方案

工作内容	时间	备注
完成策划方案	3 个工作日	
完成脚本大纲撰写	5 个工作日	
完成该项目实际拍摄	5 个工作日	
完成该项目后期制作	10 个工作日	
完成该项目后期修改	3-5 个工作日	

二次或三次修改并结项	3-5 个工作日	
------------	----------	--

项目制作周期约为 33 个工作日，计划制作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初。

(二)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广告视频方案

工作内容	时间	备注
完成策划方案	3-5 个工作日	
完成脚本大纲撰写	5 个工作日	
完成该项目实际拍摄	5 个工作日	
完成该项目后期制作	7 个工作日	
完成该项目后期修改	3-5 个工作日	
二次或三次修改并结项	3-5 个工作日	

(三) 知识产权局普法宣传动画视频方案

工作内容	时间	备注
完成策划方案	5-7 个工作日	
完成脚本大纲撰写	7 个工作日	
完成该项目的原画设计	7 个工作日	
完成该项目的动画制作	7 个工作日	
完成该项目后期修改	3 个工作日	
二次或三次修改并结项	3 个工作日	

本项目总制作周期约为 40 个工作日。

(四) 地铁及公交媒体时间进度计划

工作内容	时间	备注
视频审核	5 个工作日	
媒体排期	2 个工作日	
媒体投放	1 个工作日	
投放监测	5 个工作日	
播出证明	2 个工作日	
结案报告	3 个工作日	

本项目总周期约为 18 个工作日。

(五) 网络视频媒体及专业权威媒体时间进度计划

工作内容	时间	备注
视频审核	2 个工作日	
媒体排期	1 个工作日	
媒体投放	2 个工作日	
投放监测	5 个工作日	
播出证明	1 个工作日	
结案报告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总周期约为 16 个工作日。

五、人员配置

(一) 北京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视频方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业时长	拟在本项目的岗位
----	----	----	----	----	------	----------

1	张晓宁	男	59岁	中文	35年	总导演/项目总监
2	于常青	男	52岁	摄影	25年	总摄像/视觉导演
3	赵伟	男	37岁	广告学	14年	策划总监/宣传负责人
4	黄霄	女	28岁	新闻学	6年	影视策划
5	张春龙	男	35岁	中文系	10年	影视策划
6	刘伟	男	32岁	广播电视编导	10年	执行导演
7	李峰	男	27岁	广播电视编导	5年	编导
8	吕明	男	35岁	摄影摄像	9年	摄像师
9	马龙飞	男	36岁	摄影摄像	10年	摄像助理、焦点员
10	黄鹏	男	38岁	摄影	20年	灯光师
11	宋杰	男	27岁	录音艺术	4年	录音师
12	郝征宇	男	31岁	数字媒体艺术	9年	剪辑师
13	李禹岐	男	26岁	后期制作	3年	视频合成
14	高雪峰	男	38岁	影视制作	15年	特效包装师
15	赵磊	男	27岁	电视节目制作	5年	调色师
16	季明莉	女	31岁	经济管理	8年	售后服务负责人

(二)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广告视频方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业时长	拟在本项目的岗位
1	张晓宁	男	59岁	中文	35年	总导演/项目总监
2	于常青	男	52岁	摄影	25年	总摄像/视觉导演
3	赵伟	男	37岁	广告学	14年	策划总监/宣传负责人
4	黄霄	女	28岁	新闻学	6年	影视策划
5	张春龙	男	35岁	中文系	10年	影视策划
6	刘伟	男	32岁	广播电视编导	10年	执行导演

7	李峰	男	27岁	广播电视 编导	5年	编导
8	吕明	男	35岁	摄影摄像	9年	摄像师
9	马龙飞	男	36岁	摄影摄像	10年	摄像助理、焦点员
10	黄鹏	男	38岁	摄影	20年	灯光师
11	宋杰	男	27岁	录音艺术	4年	录音师
12	郝征宇	男	31岁	数字媒体 艺术	9年	剪辑师
13	李禹岐	男	26岁	后期制作	3年	视频合成
14	高雪峰	男	38岁	影视制作	15年	特效包装师
15	赵磊	男	27岁	电视节目 制作	5年	调色师
16	季明莉	女	31岁	经济管理	8年	售后服务负责人

(三) 知识产权局普法宣传动画视频方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业时长	拟在本项目的岗位
1	张晓宁	男	59岁	中文	35年	总导演/项目总监
2	于常青	男	52岁	摄影	25年	总摄像/视觉导演
3	赵伟	男	37岁	广告学	15年	策划总监/宣传负责人
4	殷兵超	男	36岁	美术	14年	原动画设计师
5	马磊	男	32岁	影视动画 制作	10年	动画剪辑师
6	师建峰	男	46岁	动画制作	22年	动画制作
7	万景镇	男	29岁	影视动画 制作	7年	动画渲染师
8	赵博硕	男	39岁	影视动画	15年	动画合成师
9	季明莉	女	31岁	经济管理	8年	售后服务负责人

(四) 媒体传播投放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业时长	拟在本项目的岗位
1	赵伟	男	37岁	广告学	15年	策划总监/宣传负责人
2	刘峰	男	27岁	多媒体	4年	文案策划
3	张旭	男	29岁	计算机	6年	媒介
4	刘景冉	女	28岁	文秘	5年	媒介
5	包春梅	女	31岁	工商管理	6年	媒介/媒体收稿
6	靳欣冉	女	26岁	公共关系	3年	媒介/媒体收稿
7	郭佳宾	男	32岁	计算机	7年	媒体收稿
8	李建强	男	35岁	市场营销	8年	媒体收稿
9	季明莉	女	31岁	经济管理	8年	售后服务负责人

六、成果形式

(一) 北京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视频

时长：6分钟

规格：16:9；分辨率：3840*2160及以上；输出格式：MP4/MOV

成果形式：中文版光盘、视频电子文件

(二)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广告视频

时长：2分钟

规格：16:9；分辨率：3840*2160及以上；输出格式：MP4/MOV

成果形式：中文版光盘、视频电子文件

(三) 知识产权局普法宣传动画视频

时长：单集时长 1 分钟，共 4 集，合计 4 分钟

规格：16:9；分辨率：3840*2160 及以上；输出格式：MP4/MOV

成果形式：中文版光盘、视频电子文件

（四）媒体传播投放

成果形式：地铁、公交播出证明

（官方证明纸质版扫描件）

结案报告（图文电子版）

网络视频媒体结案报告（图文电子版）

七、成果质量

（一）在提供相关素材的基础上，以实景拍摄、人物访谈、动画场景、文献资料等手法进行拍摄。视频配备中文解说和中文字幕。

（二）宣传片采用高清摄像机拍摄，视频尺寸不低于 1920*1080，后期需特效制作和深度包装，配音专业，特效视觉流畅，三维动画制作精良，调色效果适时。拍摄素材原则上由我方原创拍摄，视频素材除外。

（三）剪辑效果全片图像无失真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剪辑流畅。动画制作按照中等水平，时长按实际需要。使用中等特效，时长按实际特效需要。

（四）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无失真。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

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输出为 5.1 声道（杜比数字格式）或 7.1 声道（DTS-HD 音频格式），音频采样率 192kHz。

（五）提供详细传播方案，兼顾效果与成本。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投放，送达人数不少于 50 万人次。

（六）制作北京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视频、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广告、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动画视频，提供中文版光盘、数字版成片各一份。